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的本舉報政策備有中英文版本以供查閱。本舉報政策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本公司」)

(Stock Code: 1378)

(股份代號: 1378)

WHISTLEBLOWING POLICY
舉報政策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1月6日採納)

1 PURPOSE 宗旨

1.1

1.2 **Whistleblowing–** f a :

「**舉報**」指以下情況：

(a) a (f d a) f ; a d

(a) 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員工；及

( ) a d a d a f (. a , a , f),

( ) 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如顧問、承包商、供應商或客戶)，

(**Whistleblowers**–) a , a a a f a a f a d, a d a a d , a a d f a a , a a f a .

(統稱「**舉報人**」)對本集團內正在發生或已經發生的欺詐、賄賂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指控或其他資料．而且真誠相信此關注、指控或資料屬實。

1.3 T f d W a d a d W a a a a d .

本政策旨在為舉報人提供舉報方面的指引及舉報途徑。因此，其旨在鼓勵舉報人在內部提出關注，而非忽略問題或對外舉報問題。

2.2 須予舉報行為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會計或審計事宜方面的欺詐、舞弊或其他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

( ) 濫用公司資源或作出任何其他行為，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

( ) 違反或不遵守行為守則及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d)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 內部或外部人士的賄賂行為；

(f) 危及個人健康及安全；

( ) 不當使用商業敏感資料；及

( ) 不公正的情況。

2.3 本政策的目的並非更改本集團現行舉報方式，而是將此職能制度化。本政策並非旨在讓任何舉報人質疑本集團所作財務或業務決定，亦不應以本政策舉報已經按照現有申訴程序處理的任何工作問題。

Protection and Support for Whistleblowers

保障及支援舉報人

2.4

真誠報告任何實屬可疑的須予報告行為的舉報人，應獲得全面支援及保護。

2.5

2.7 本集團會將所有指控列為敏感及保密文件處理並僅在需要知道的情況下向相關方披露。未經

2.10 **If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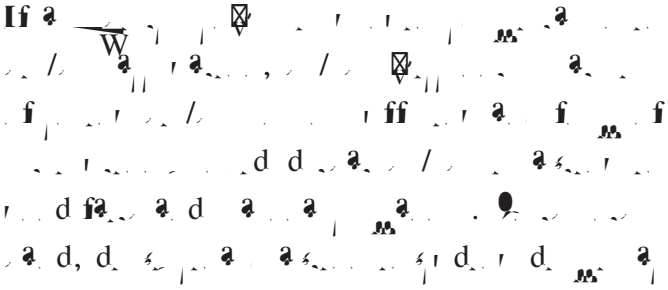

3.3 D , , a f a , d a d d , a ad . If d ad , d A d C a A d C , C a H a d, H a d, D D , C , a d , a d A d C f , a a d a d *C f d a T d Add* –, d a : @163. , a f a a , f d f a .

披露一切相關資料、證據及證明文件，可以親身或書面形式作出。如以書面形式披露，則應於適用情況下送交審核委員會，地址為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會仙一路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或送交審核委員會不時指明的特定人員，並以註明「*限閱機密文件－收件人拆閱*」的密封信封送交，或經電郵發送至 @163. ，僅接受經公司電郵帳戶發送的電郵，以資識別。

3.4 W d W d f , d, d a f f d a a d d .

雖然舉報人未必能夠提供關於所舉報的不當行為的確鑿證據或證明，但本集團期望舉報人能提出有關事宜值得關注的原因，以及全面披露任何有關的詳情及證明文件。

3.5 W a d , f d d a , a d / a a a f f .

作出舉報的舉報人應確保並非親身提交的一切必要證據已隨附於申訴／舉報內或附於電郵內送交，以備跟進。

4. INVESTIGATION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調查及舉報程序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調查程序

4.1 T d a . T f a d f a a d a d a f a .

接受到的舉報將及時處理。調查的形式及時間將視所作各項舉報的性質及個別情況而異。

4.2 視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提出的事宜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a) 內部調查；

( ) 一旦合理懷疑舉報事項涉及刑事罪行，應當轉交執法機關及／或相關監管部門；

(c) 轉交外部核數師；及／或

(d) 列為獨立調查項目。

4.3 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指定調查人員將向申訴人致函，以：

(a) 確認已接獲舉報；

( ) 告知申訴人有否作出任何初步調查，以及適用情況下可提供的相關結果；

(c) 告知有關事宜是否須予以進一步調查，如是，則告知調查性質及估計時間；及／或

(d)

4.4

6.2 [illegible]

本舉報機制須定期檢討，以提高其有效性，增加員工對舉報流程的信心，並在發行人內部提倡「直言說出」的文化。

7. PUBLICATION

披露與公佈

7.1 [illegible]

本政策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illegible])用作公開信息。

7.2 [illegible]

本政策的解釋和執行權屬董事會所有。董事會亦有權因應實際情況而寬度執行本政策。